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638號

原告 徐亦增

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

廖泉勝律師

劉桂君律師

被告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志剛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複代理人 程才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關於追加「確認徐亦增與被告間於民國104年5月29日所成立之股權投資協議書契約關係不存在。」之訴部分駁回。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以被告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7仲聲忠字第42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本院108年度仲執字第6號裁定、109年度抗字第31號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非抗字第243及323號裁定（下合稱系爭准許執行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09年

度司執字第128362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而原告主張有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事由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原聲明求為：「本院108年度仲執字第6號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之判決。嗣於訴狀繕本送達後更正聲明並為訴之追加，而聲明求為：「甲、先位聲明：(一)被告不得依系爭仲裁判斷、系爭准許執行裁定之執行名義（下合稱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二)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三)確認徐亦增與被告間於民國104年5月29日所成立之股權投資協議書契約關係不存在。乙、備位聲明一：(一)系爭執行名義主文所載『原告應共同給付被告新台幣（下同）9000萬元，及王彥森自107年10月25日起、黃榆驊自107年8月8日起、謝函蓉自107年8月23日起、黃若淳自107年8月6日起、徐凡凱自107年8月31日起、徐亦增自107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中原告就其應給付部分，應連帶給付之，准予強制執行』，於被告移轉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禾公司）股權77萬1429股予原告，始得執行主文所載『原告應連帶給付被告7714萬2900元』，另主文所載逾上開金額部分（即1285萬7100元）不得對原告強制執行。(二)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三)被告應移轉豐禾公司股權予王彥森、黃榆驊、謝函蓉各12萬8572股及黃若淳、徐凡凱、徐亦增各12萬8571股。丙、備位聲明二：(一)系爭執行名義主文所載『原告應共同給付被告9000萬元，及王彥森自107年10月25日起、黃榆驊自107年8月8日起、謝函蓉自107年8月23日起、黃若淳自107年8月6日起、徐凡凱自107年8月31日起、徐亦增自107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中原告就其應給付部分，應連帶給付之，准予強制執行』，於被告移轉豐禾公司股權90萬股予原告，始得執行主文所載『原告應連帶給付被告9000萬元。』(二)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三)被告應移轉豐禾公司股權予原告每人各15萬股。」之判決。被告則不

01 同意原告為訴之追加。經查，原告係主張有強制執行法第14
02 條所定之事由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是本件訴訟標的為原
03 告之債務人異議形成權。又原告起訴後為訴之追加，除追加
04 被告不得依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外，並追加備位
05 聲明一、備位聲明二，嗣並再就先位之訴部分追加「(三)確認
06 徐亦增與被告間於民國104年5月29日所成立之股權投資協議
07 書契約關係不存在。」（下稱系爭追加）之聲明。核原告為
08 訴之追加前、及先位之訴追加被告不得依系爭執行名義對原
09 告為強制執行，與追加備位聲明一、備位聲明二部分，均係
10 主張有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事由，得以債務人異議之訴
11 排除系爭執行名義之效力。而原告就先位之訴所為系爭追加
12 之訴，則係主張徐亦增與被告間就系爭仲裁判斷之基礎法律
13 關係即104年5月29日股權投資協議書有無效之事由存在，是
14 系爭追加之訴，與原告追加前及其餘追加部分所主張之基礎
15 事實顯不相同，且兩者之主要爭點並無共同性，訴訟資料無
16 從互為援用，其請求之基礎事實顯非同一，並顯有礙被告之
17 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且無其他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18 第3至6款之情事，被告既表明不同意原告為訴之追加，則原
19 告所為系爭追加顯不合法，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巫偉凱